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或是在我國境外簡要說明如下表：

	總機構在境內 營利事業	總機構在境外營利事業	
		有固定營業場所	無固定營業場所
課稅方式	結算申報，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。	與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損失分開計算應納稅額，合併報繳。	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向房地所在地國稅局代為申報納稅。
稅率	17%	依持有期間認定： 1. 持有1年以內：稅率45%。 2. 持有超過1年：稅率35%。	